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的51%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飛毓與高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先生同意出售且上海飛毓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Gentle Soar於862,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70%)擁有實益權益，而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高先生為控股股東。高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飛毓(作為買方)與高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的51%股權而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上海飛毓；及
- (ii) 高先生。

協定收購的資產

目標公司的51%股權，即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51%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由上海飛毓以現金支付予高先生，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代價乃由上海飛毓與高先生計及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高先生應協助上海飛毓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計10天內向中國相關部門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完成將於有關登記完成後作實。有關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完成，而完成事項已因而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作出的完成後承諾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上海飛毓及高先生根據其各自於目標公司股權的認繳金額。

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後，上海飛毓及高先生已同意於完成一年內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70,000,000元。上海飛毓支付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相關份額部分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5,700,000元。

根據目標公司章程細則，上海飛毓須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七日前繳付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相關份額。本公司計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履行上海飛毓的出資承諾。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籌資活動，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未繳足)。其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金融信息諮詢服務、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經營電子商務、數據分析處理及網絡平台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資產，而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尚未營運且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i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屋宇裝備及樓宇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上海飛毓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其中包括)電腦資訊、網絡及電子技術開發、諮詢及廣告。

高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積極發掘其他業務機會，致力將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開拓高增長潛力的新市場。經考慮目標公司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維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提高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及其股東價值。如買賣協議所擬訂，收購事項及其後擬對目標公司出資的承諾乃為進一步實現本公司將業務多元化及拓展至中國的願景而踏出的堅實一步。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 收購事項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及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i)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高先生(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Gentle Soar於862,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70%)擁有實益權益，而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高先生為控股股東。高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上海飛毓向高先生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買賣協議」	指	上海飛毓與高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ntle Soar」	指	Gentle So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雲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飛毓」	指	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上饒市達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緊接完成前乃由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齊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齊剛先生、魯欣先生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